

中共宁夏大学法学院委员会文件

宁大法党发〔2021〕12号



关于印发《宁夏大学法学院领导干部 调查研究工作制度》的通知

院属各党支部：

《宁夏大学法学院领导干部调查研究工作制度》已经2021年第8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宁夏大学法学院领导干部调查研究工作制度

中共宁夏大学法学院党委

2021年6月29日

宁夏大学法学院办公室

2021年6月29日印发

(共印3份)

附件：

宁夏大学法学院领导干部调查研究 工作制度

为进一步转变作风、认清形势、找准问题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做好调查研究工作、规范领导干部调查研究行为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坚持“一切为了群众，一切依靠群众，从群众中来，到群众中去”的工作路线，切实改进领导干部作风，及时掌握基层工作动态，促进学院各项工作科学发展。

二、调研内容

- （一）学校及学院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及下一步工作思路。
- （二）学院工作中存在的实际困难及解决问题的建议。
- （三）师生的思想动态、关注的切身利益和热点问题，以及意见、建议和需求等。
- （四）事关学校及学院改革稳定发展的问题。
- （五）上级交办的调查研究任务。
- （六）其他需要调查研究的内容。

三、调研方式

（一）集中调研。主要采取召开座谈会、专题调研会等形式进行调研。

（二）分散调研。主要采用考察走访、网上征集意见、问卷调查等形式进行调研。

（三）随机调研。利用一切与师生接触的机会，随时随地随机进行调研。

四、调研时间

（一）集中调研原则上每学期开展1次，调研时间自行安排。

（二）分散调研时间根据工作实际自行安排。

（三）随机调研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开展。

五、调研要求

（一）学院领导班子要把调查研究作为决策的必经程序，尊重客观规律，坚持科学决策。对于事关学院改革发展以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，在决策之前，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，广泛听取意见，进行充分论证，科学民主决策。

（二）学院领导要把调查研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统筹处理好调查研究与日常工作的关系，力戒形式主义、浅尝辄止，做到“两不误”、“两促进”。

（三）调查研究要紧紧抓住分管工作中的重点、难点和热点问题，明确主题，注重实效，研究问题，解决困难。

（四）调查研究要深入一线，多走进各系、办公室或教研室，多走进教室和学生宿舍，向师生了解实际情况，向师生学习、向实践学习。

（五）调查研究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廉洁自律，尽量降低对师生工作学习的影响。

六、考核

领导干部开展调查研究的情况，将作为年终述职和考核的重要内容。